



#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丰合检测（2018）验字第 09-017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双路亭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铝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铝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7		
调试时间	201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4-09.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6.1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5、《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05）；</p> <p>6、《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2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p> <p>pH 6-9；COD<sub>Cr</sub>≤500mg/L；NH<sub>3</sub>-N≤35mg/L；SS≤400mg/L；TP≤8mg/L。</p> <p>2、废气</p> <p>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p> <p>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p> <p>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p> <p>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平均）≤0.3mg/m<sup>3</sup>。</p> <p>3、噪声</p> <p>厂界北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p> <p>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 4 类标准：昼间噪声≤70dB(A)。</p> <p>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锅生产的企业，项目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双路亭，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购置压机、冲床等设备，建设了铝锅生产线，可最大年产 40 万只铝锅。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07231412234032215772]。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21 号）。

因项目取消塑料手柄的使用，改用金属手柄，故企业承诺取消脱脂、清洗、烘干、喷漆工序（见附件 6），此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厂区东面相邻武丽线，南面相邻公司外租企业（一家链条企业、一家室外工艺暖房企业），西面相邻空地，北面相邻双路亭新村。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压机	4 台	4 台	一致
2	冲床	3 台	3 台	一致
3	车床	3 台	3 台	一致
4	抛光机	3 台	6 台	+3
5	喷漆流水线	1 条	0 条	-1 条
6	脱脂槽	1 只	0 只	-1 只
7	清洗槽	3 只	0 只	-3 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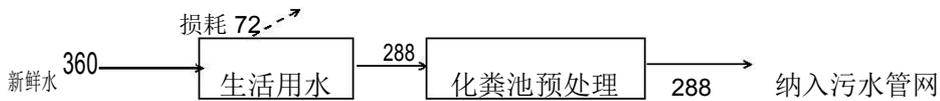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铝圆片	200t/a	200t/a	一致
2	拉伸油	0.5t/a	0.5t/a	一致
3	脱脂剂	1t/a	0	-1t/a
4	塑料手柄	40 万把/a	0	-40 万把/a
5	油漆	10t/a	0	-10t/a
6	稀释剂	12t/a	0	-12t/a
7	锅盖等配件	40 万套/a	40 万套/a	一致
8	包装材料	40 万套/a	40 万套/a	一致
9	金属手柄	/	40 万把/a	+40 万把/a

## 2、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 20 人，不提供员工宿舍和食堂。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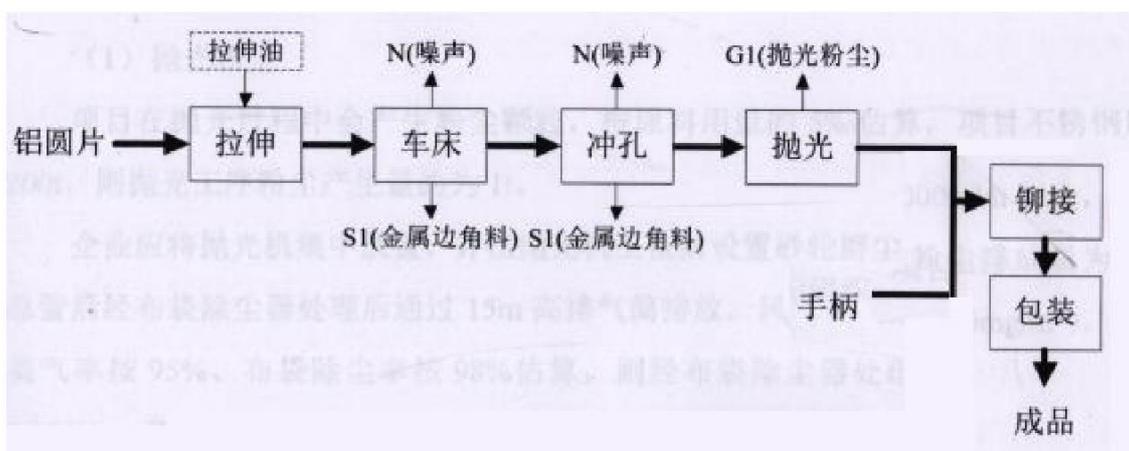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为：

- (1) 抛光粉尘，G1；
- (2) 员工生活污水，W1；
- (3) 金属边角料（包括少量抛光工序除尘收集下来的粉尘），S1；
- (4) 员工生活垃圾，S2；
- (5) 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N1。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颗粒物	抛光工序	水喷淋	环境
噪声	/	抛光等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金工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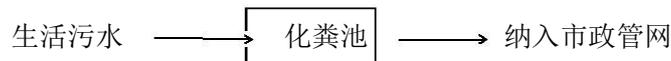


图 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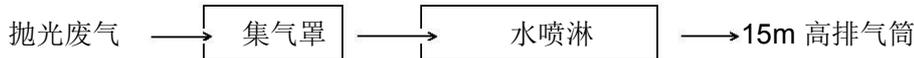


图 4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

表 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抛光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排放；	10	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8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管道铺设，化粪池建设	8
隔声治理	设置减振、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选型等	10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基础	7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1	各类固废已委托处置，厂区内已建有固废仓库	2
合计		29	/	29

注：为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见附件 7），抛光废气净化设施由环评设计的布袋除尘装置调整为现有水喷淋处理装置，抛光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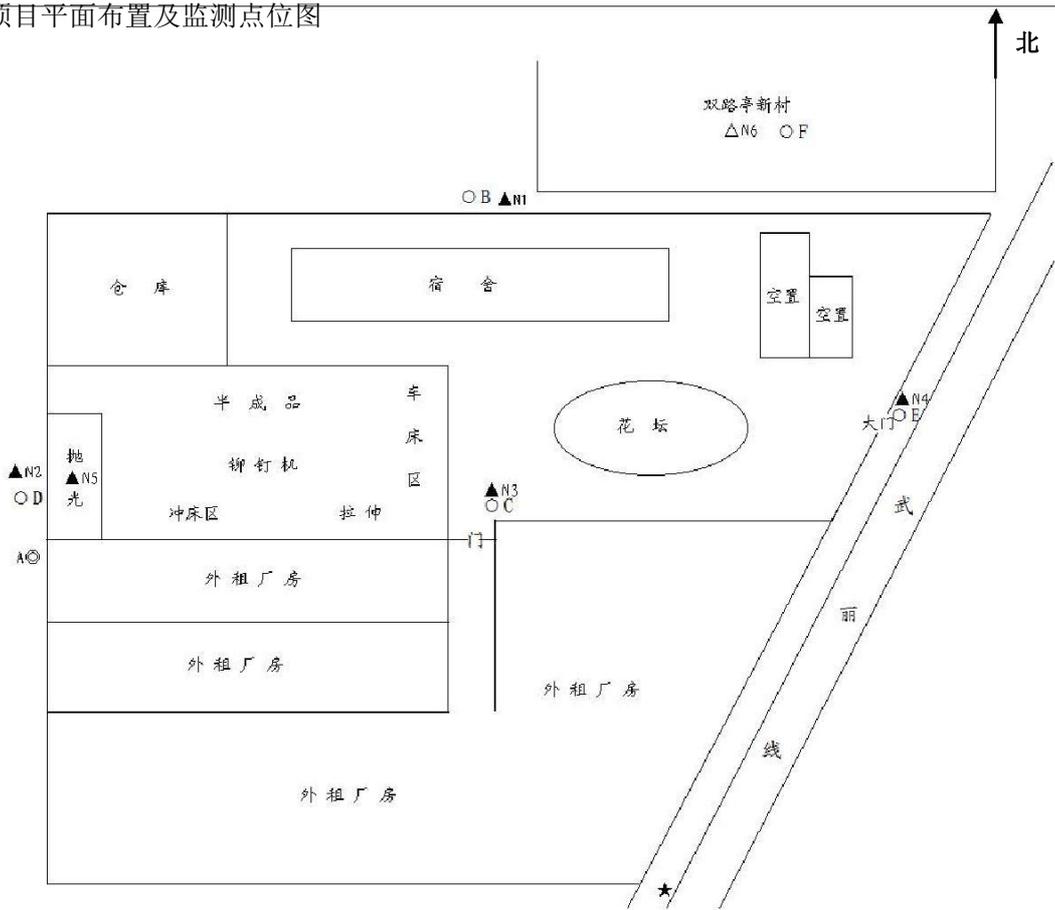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 $\star$ —为生活污水外排口；
- 2、 $\odot A$ —为抛光废气排气筒；
- 3、 $\blacktriangle N1$ 、 $\blacktriangle N2$ 、 $\blacktriangle N3$ 、 $\blacktriangle N4$ 、 $\blacktriangle N5$ 、 $\Delta N6$ —为噪声检测点；
- 4、 $\circ B$ 、 $\circ C$ 、 $\circ D$ 、 $\circ E$ 、 $\circ F$ —为废气监控点采样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相应配套压机 4 台、冲床 3 台、车床 3 台、抛光机 3 台、喷漆流水线 1 条、脱脂槽 1 只和清洗槽 3 只。项目总投资 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1%。	建设项目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已建成，相应配套压机 4 台、冲床 3 台、车床 3 台、抛光机 3 台，项目已取消脱脂、清洗、烘干、喷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水帘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无水帘废水与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工段采用水帘喷台，漆雾和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无喷漆、烘干废气产生，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均已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双路亭新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送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0.08t/a，NH <sub>3</sub> -N≤0.007t/a。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 0.0144t/a，NH <sub>3</sub> -N 0.0014t/a。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COD <sub>Cr</sub>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mg/L
	NH <sub>3</sub> -N	水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车间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T 189.8-2007	/

## 2、监测仪器

表 7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台式 PH 计 (酸度计)	PHS-3C	pH 值	(0.00-14.00) pH	±0.01pH, ±0.1%FS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sub>Cr</sub>	波长范围 420, 610nm 光度测量范围：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8 精密度（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COD <sub>Cr</sub>	2	0.86-1.37	10	合格
NH <sub>3</sub> -N	2	0-0.38	10	合格
TP	2	1.5-2.7	10	合格
pH 值	2	0	10	合格
悬浮物	2	1.16-1.37	10	合格

表 9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COD <sub>Cr</sub>	200193	29.4±1.9	29	合格
NH <sub>3</sub> -N	200582	2.92±0.14	2.92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10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09 月 04 日	93.85	93.85	0	符合
2018 年 09 月 05 日	93.86	93.86	0	符合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雨水口无雨水，故本次未对雨水口水质进行监测。

## 2、废气监测

表 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 A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企业周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双路亭新村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车间噪声	抛光车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敏感点噪声	双路亭新村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1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金工	一般固废	5t/a	4.8t/a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t/a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14。

表 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只/天)	实际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2018.09.04	铝锅	1333	1141	85.6
2018.09.05	铝锅	1333	1213	91.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外排口	2018.09.04	日均值	7.22-7.57	84	177	28.5	1.91
	2018.09.05	日均值	7.09-7.38	84	179	27.0	1.71
验收标准			6-9	400	500	3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表 1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速 率(kg/h)	排气筒 高度	评价 结果
抛光废气 排气筒 A 出口	2018.09.04	颗粒物	<20	5331	5.33×10 <sup>-2</sup>	15 米	达标
	2018.09.05		<20	5986	5.99×10 <sup>-2</sup>		达标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5kg/h。					

## 2.2 无组织废气

表 18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 09.04	第一次 (09:00-10:00)	东	1.5	30	100.5	晴
	第二次 (11:00-12:00)	东	1.7	31	100.7	晴
	第三次 (13:00-14:00)	东	1.7	33	100.7	晴
	第四次 (15:00-16:00)	东	1.8	32	100.6	晴
2018. 09.05	第一次 (09:00-10:00)	北	1.7	29	100.8	晴
	第二次 (11:00-12:00)	北	1.7	31	100.9	晴
	第三次 (13:00-14:00)	北	1.8	34	100.8	晴
	第四次 (15:00-16:00)	北	1.9	33	100.9	晴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颗粒物 (周界)	2018.09.04	0.319	<b>1.0</b>	达标
	2018.09.05	0.32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4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双路亭新村)	2018.09.04	0.078	<b>0.3</b>	达标
	2018.09.05	0.075		

## 3、噪声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09.04	2018.09.05
		昼间	昼间
厂界北侧 N1		57.2	58.1
<b>标准限值</b>		<b>60</b>	<b>60</b>
厂界西侧 N2		60.6	60.1
厂界南侧 N3		61.2	62.1
<b>标准限值</b>		<b>65</b>	<b>65</b>
厂界东侧 N4		64.5	65.2
<b>标准限值</b>		<b>70</b>	<b>70</b>
敏感点 (双路亭新村)		57.5	57.2
<b>标准限值</b>		<b>60</b>	<b>60</b>
<b>评价结果</b>		<b>达标</b>	<b>达标</b>

表 21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4 日)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时 间 (h)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抛光车间	岗位 1	FHN180904405	第一次	机械	8	82.5	稳态	82.5
			第二次	机械	8	82.3	稳态	82.3
			第三次	机械	8	82.1	稳态	82.1
			平均值	机械	8	82.3	稳定	82.3

表 22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5 日)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时 间 (h)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抛光车间	岗位 1	FHN180905405	第一次	机械	8	82.3	稳态	82.3
			第二次	机械	8	81.9	稳态	81.9
			第三次	机械	8	81.5	稳态	81.5
			平均值	机械	8	81.9	稳定	81.9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2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水排放量	/	288	/
COD <sub>Cr</sub>	50	0.0144	0.08
NH <sub>3</sub> -N	5	0.0014	0.00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4 日该企业标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 177mg/L、28.5mg/L、84mg/L、1.91mg/L，pH 值范围为 7.22-7.57；2018 年 9 月 5 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 179mg/L、27.0mg/L、84mg/L、1.71mg/L，pH 值范围为 7.09-7.38。由以上数据表明，该企业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 2、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4 日抛光废气排气筒 A 出口颗粒物平均折算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33\times 10^{-3}\text{kg}/\text{h}$ ；2018 年 9 月 5 日抛光废气排气筒 A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5.99\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4 日该企业周界所测的所测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2018 年 9 月 5 日该企业厂界所测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4 日双路亭新村所测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为 $0.078\text{mg}/\text{m}^3$ ；2018 年 9 月 5 日双路亭新村所测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为 $0.075\text{m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5、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4 日该企业昼间厂界北侧噪声为 57.2dB(A)，西侧、南侧噪声分别为 60.6dB(A)、61.2dB(A)，东侧噪声为 64.5dB(A)；双路亭新村昼间噪声为 57.5dB(A)。2018 年 9 月 5 日该企业昼间厂界北侧噪声为 58.1dB(A)，西侧、南侧噪声分别为 60.11dB(A)、62.1dB(A)，东侧噪声为 65.2dB(A)；双路亭新村昼间噪声为 57.2dB(A)。由以上数据表明，2018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该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双路亭新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 6、该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除尘灰渣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7、该项目污染因子入外环境排放总量为 CODcr:0.0144t/a，NH<sub>3</sub>-N: 0.0014t/a，符合《关于浙江大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21 号）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r $\leq$ 0.08t/a，NH<sub>3</sub>-N $\leq$ 0.007t/a。







































